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9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了179,896,3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8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49,900,000.00元。2015年12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58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备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755900011110401	1,373,300,000.00	上述金额为截止2015年12月9日的账户余额，该余额已经扣除支付给独立财务顾问的发行费用15,500,000.00元，尚未扣除待支付予其他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23,400,000.00元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999007988510703	0	上述金额为截止2015年12月9日的账户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签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00011110401，截至2015年11月25日，专户余额为0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或者在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与甲方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应该确保遵守自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和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和丁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和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主承销商，均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和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和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丙方和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启、刘先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满页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和丁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99007988510703，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和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和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和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丁方和戊方作为乙方的联席主承销商，均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和戊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和戊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和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和戊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启、刘先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丁方和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满页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和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和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和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和戊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和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和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和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和戊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